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18日下午16时30分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办公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5人，实到4人。监事景洪磊先生、高斌先生、职工代表监事刘景磊先生、李艳艳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，监事密守洪先生因公出差，委托景洪磊先生出席并表决，会议由景洪磊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景洪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5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八日

附件：个人简历

景洪磊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81年3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、质量助理工程师。景洪磊先生2005年8月进入公司，先后担任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、主任、副经理，史丹利化肥吉林有限公司副经理，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临沭生产基地二分厂副厂长，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经理，2012年4月至2013年8月担任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现任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

截至目前，景洪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%，景洪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